

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

量化标准解释说明

一、学历学位

(一) 标准解释

水利类相关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作岗位理解，如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化、地质工程、测绘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

(二) 量化说明

(1) 硕士（含学位）及以上 100 分，本科生 95 分，大专生 80 分，大专专业证书 70 分，中专生 65 分，高中及以下 40 分。

(2) 非全日制学习：-5 分，同等次双学历（学位）：+10 分。不相关专业的：-5 分。

二、论文、专著、标准、咨询等

(一) 标准解释

1、论文专著

(1) 范围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刊登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的论文、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论文、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

审项，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

(3) 省部级重点刊物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等次计分，其他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

(4) “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等。

(5)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

2、标准等制定

范围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正式发布的标准（工法、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等。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3、决策咨询

范围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二) 量化说明

1、论文专著

(1) 对所有的论文或专著进行评审打分，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论文或专著的基准分；而后其他论文或专著按其 A、B、C、D 级别，每增加 1 篇，分别加 6、5、4、3 分，但总分不得超过最高得分论文或专著对应的上一等级分。论文性质系数为专业论文 1.0，工作总结 0.9，介绍性文章 0.8；专著性质系数：优 1.0，良 0.8，一般 0.5。

(2) 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等次计分。

(3) A类论文的第二作者降低一个等次计分，B、C、D类论文第二作者不计分。

(4) 专著排序系数依次为 1.0, 0.7, 0.6, 0.5, 0.4, 后面均按 0.3 计。专著性质系数：优 1.0, 良 0.8, 一般 0.5。

(5) 该项得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得分乘以权重计入总分。

2、标准等制定

(1) 对所有的标准（工法、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进行评审打分，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标准的基准分；而后其他标准按其 A、B 级别，每增加 1 项，分别加 6、5 分，但总分不得超过最高得分的标准对应的上一等级分。

(2)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7, 0.6, 0.5, 0.4,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3) 工法降低一个等次计分。

3、决策咨询

(1) 对所有的决策咨询进行评审打分，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决策咨询的基准分；而后其他标准按其 A、B、C 级别，每增加 1 项，分别加 6、5、4 分，但总分不得超过最高得分的决策咨询对应的上一等级分。

(2) 排序系数依次为：1.0, 0.7, 0.6, 0.5, 0.4, 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三、获奖、专利、技术创新及转化推广等

(一) 标准解释

(1) 范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获奖、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等级）及成果转化。

(2) 本评审项目指对工程或科研技术项目获奖进行计分，之外的奖项（如论文、荣誉等）不在本项计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4) 技术创新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

(5) 先进表彰、获奖项目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二) 量化说明

(1) 对所有的获奖或专利进行评审打分，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获奖或专利的基准分；其余获奖、专利项目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分。加分后，分数不超过最高得分获奖或专利对应的上一级的最高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加分办法为：省部级对应 5 分、市厅级对应 4 分、县处级对应 3 分、科级对应 2 分。发明专利对应 5 分、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等级）对应 3 分、外观设计专利对应 2 分。

(2) 综合性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星火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计分。

(3) 非综合性奖项（如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质量管理奖、科技推广奖等）单项奖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如省科技进步奖为省部级奖励，其他非综合性奖项均为专业奖励，降低一个档次计分。省水利厅科技创新奖为市厅级获奖，钱江杯获奖为省级，钱江杯专项奖降低一个档

次计分。

(4) 获奖文件只公布单位未公布参加人员名单的，主持者、主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系数分别计 1、0.6、0.3。

(5) 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 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100 分，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得 80 分，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的得 60 分，100 万元以下的得 30 分。经济效益以合同为准。

(6) 奖项、专利、成果转化获得者排序系数依次为：1.0，0.9，0.8，0.7，0.6，0.5，0.4，之后排名均按 0.3 计。

(7) 该项得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得分乘以权重计入总分。

四、专业资历

工作年限：以参加工作的合计时间（以足年计）对照计分。

五、专业业绩

（一）标准解释

(1) 范围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专业业绩，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

(2) 业绩等级应提供工程初设批复或立项等文件，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

(3) 为确保业绩材料真实，反映申报人实际参与情况，从 2017 年起，申报人员提交的五项代表性业绩报告中，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申报人本人必须亲笔签名。没有签名的，本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可计分。

(4) 项目等级的界定：项目等级界定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1) 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2) 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 具体项目分类见附件
2;

3) 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4) 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5) 项目等级的调整:

1) 所承担的项目为整个项目中的子项目, 需降低一个级别等次计分; 对涉及水利子专业、小专业(如地质测量)的业绩项目, 评审专家如认为该项目技术复杂, 实际难度较大, 可不降低等次计分。

2)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4)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 由专家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6) 角色的界定。主持: 对应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参加者: 对应项目排名 2—3 位者、设计专题负责人、施工单位业务处负责人; 一般参加者: 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项目角色除业绩报告扉页外, 还应提供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签字表等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 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7) 难度的判定。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二) 量化说明

(1) 限定申报 5 个工作项目。

(2) 对所有的专业业绩进行评审打分，按单项最高得分确定专业业绩(项目子项或配套工程降低一个项目等级)的基准分；其余4项业绩分数在其基础上累加。

(3)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累加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得分专业业绩对应的前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累加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得分专业业绩对应的前一级最高分。

(4) 该项得分合计不超过100分，得分乘以权重计入总分。

六、加分项

1、任期内获荣誉称号

(1) 范围为具有工程师资格以来取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2) 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等级量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等级量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总分不得高于上一档底分数。

(3)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分等级量分。

(4)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认定的技术证书，不作为获奖或荣誉计分。

(5)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6)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至少需降两个以上等级计分。

(7) 先进表彰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2、近五年年度考核

近五年内，每获一次年度考核先进 20 分，累加计算。须提供佐证材料。

3、执业资格

(1) 每取得国家认可的注册执业资格一项加 60 分，满分不得超过 100 分。

(2) 所拥有的执业资格证书与从事的工作不一致或不相近时，该证书应视为无效。

4、野外作业、施工第一线、基层水利单位到评审时已调离野外作业、施工一线、基层水利单位一年以上的不加分。